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及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稿）》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及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稿）》已经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10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及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立更加灵活开放的引才机制，全面提高高层次人才（含紧缺急需人才）引进质量，充分发挥人才增量效益，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国家、湖南省和湘潭市人才工作政策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大力推进人才与师资队伍建设。着力建设一支适应现代医卫职业教育需求的高层次人才队伍，为学校改革、建设与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第三条 拓展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视野和渠道，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力度，突出引进重点建设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发展前景较好的新兴专业（群）需要的高水平领军人才，同时全面考虑充实其他专业（群）发展急需的高水平人才。发挥高层次人才引领和示范作用，建立有效的团队合作机制，形成强大的团队凝聚力和创造力。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坚持立足现实、着眼未来、突出重点、公开公平、择优引进的原则。对拟引进的人才，必须坚持标准、严格考核、确保质量。

第二章 高层次人员的条件、类别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爱岗敬业，学风正派，师德高尚，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二) 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成果，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知名度和影响力，与国内外同行有着广泛的学术联系。

(三) 学术思想活跃，研究方向符合我校专业建设需要，在教学科研或行业。

(四) 身心健康，能满足教学、科研、临床实践等工作任务要求。

(五) 符合学校人才引进的其他相关条件。

第六条 引进层次类别

第一类人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且为国家教学名师或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或相当层次项目人才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第二类人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且为省级学科带头人或省级教学名师或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或湖南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第二及以上层次人才。近五年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且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或新技术开发应用或专利技术发明 1 项及以上或所主持的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转为创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

第三类人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正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博士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近五年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且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或新技术开发应用或专利技术发明 1 项及以上或所主持的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转为创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

第四类人才：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急需专业人才：少数特殊学科、紧缺的人才，条件可适当放宽，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一人一议”模式确定引进人才类型及相关待遇。

第三章 高层次人才待遇

第七条 具体待遇

引进的各类人才列入国家规定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同时，按引进人才的层级享受以下待遇：

类别	待 遇	
	购房补贴（含安家费）	科研启动费 （与科研项目配套使用）
第一类	100 万元	80 万元
第二类	60 万元	40 万元
第三类	40 万元	25 万元
第四类	15 万元	10 万元
急需专业人才	根据学校签订协议确定相关待遇	

第八条 发放方式

购房补贴（含安家费，税前）的发放方式按照合同执行，

科研启动费的使用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配偶安置

（一）符合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的，办理调动手续；

（二）符合学校公开招聘岗位条件的，可按公开招聘程序应聘；

（三）不符合学校公开招聘岗位条件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学校根据岗位聘用整体情况，经讨论研究后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予以安置。

第四章 引进程序

第十条 制定计划

各教学院（部）根据专业（群）建设的需要，按照学校统一安排的时间，提出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并报人事处初审。人事处按照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基本原则，兼顾岗位编制情况，统筹协调，拟定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人事处将拟定的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交校党委会审定。

第十一条 发布信息

人事处根据审定的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制订引进方案，通过多种方式发布信息。

第十二条 考核审批

学校成立高层次人才引进考核小组，完成人才引进的各个环节，对拟引进人才的政治思想表现、教学科研实力、业

务水平、健康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考察，做出是否引进的建议结论。人事处将考核、考察结论报党委会审批。

第十三条 办理手续

经审批拟录用的人员，由人事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人事编制手续。

第十四条 签订合同

经学校研究同意引进的各类人才须与学校签订5年及以上聘用合同（第一、二、三类人才服务期至少8年，第四类人才服务期至少6年，其他人才服务期至少5年），聘用合同应明确引进人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产教融合、团队建设等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要求。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五条 人事处负责组织和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及服务的各项工作，积极协调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国资处和教学院（部）做好各类人才入校后的各项衔接工作。

第十六条 各类人才工作采取校院两级管理和考核。学校负责宏观管理，并指导督促教学院（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教学院（部）负责日常业务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考核方式分为年度目标考核和聘期目标考核。学校依据合同约定的年度目标及聘期目标对引进人才进行考核，教学院（部）负责年度目标考核，并配合人事处做好聘期目标考核。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年度目标和聘期目标考核合格的，按合同执行；聘期目标考核不合格的，可给予一年延聘，如延聘期满考核仍不合格，给予转岗或者解聘处理，同时按照合同约定退回相关待遇。聘期内因个人辞职、调离、擅自离岗、学习进修（出国访问）超期不归或因其他原因被学校解聘的，须无条件全额退还学校发放的住房补贴和校内绩效，同时按照合同和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否则学校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及管理办法》（校党发〔2021〕2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